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2,138.37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7.80%。总上网电量约为 2,011.5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7.86%。2021 年，本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同比(%)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22,666	1,738.30	1,656.68	4.93	1,639.24	1,558.38	5.19
岭澳核电站[2]	1,968	164.66	166.01	-0.81	157.43	158.74	-0.82
岭东核电站	1,980	162.65	152.09	6.94	155.85	145.64	7.01
宁德核电站[3]	2,174	156.02	158.43	-1.52	146.83	148.77	-1.30
阳江核电站[4]	4,356	352.94	327.53	7.76	331.55	306.39	8.21
防城港核电站[5]	6,516	523.28	453.07	15.50	492.15	424.93	15.82
台山核电站[6]	2,172	181.26	168.37	7.65	170.56	158.20	7.81
来自联营企业	3,500	197.49	231.18	-14.58	184.87	215.73	-14.30
红沿河核电站[7]	5,595	400.07	327.02	22.34	372.26	306.49	21.46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8,261	2,138.37	1,983.70	7.80	2,011.51	1,864.87	7.86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澳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
3. 宁德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
4. 阳江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
5. 防城港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
6.台山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
7. 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核电站于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0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0 年同期。

二、2021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1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岭东 2 号机组的十年大修和阳江 3 号机组、宁德 1 号机组及红沿河 2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计划完成 16 次机组换料大修。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机组仍处于停机检修状态。

2022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计划开展 7 次换料大修，包括岭澳 2 号机组、红沿河 1 号机组和 3 号机组、阳江 2 号机组和 6 号机组、防城港 2 号机组及宁德 4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7 台在建核电机组，2 台处于调试阶段，2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苍南 2 号机组(浙江三澳核电项目 2 号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其他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		2022 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			2022 年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 6 号机组			√		2022 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			2025 年
惠州 2 号机组	√				2026 年
苍南 1 号机组	√				2026 年

2021 年 12 月 24 日，惠州 1 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三、其他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台山 1 号和 2 号机组：(1)计划电量的试行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0.4350 元／千瓦时(含税)，自投产之日起至 2021 年底止执行；(2)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相关省份要按照原则性满发原则安排发电计划，且对于项目设计利用小时以内的电量按政府定价执行，以外的电量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通知，上述政策继续执行。本公司将持续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1〕58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2 年，岭澳 1 号和 2 号机组、岭东 1 号和 2 号机组和阳江 1 至 6 号机组将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以下简称“市场机组”)，以 7,500 小时作为年度基准值，其中 85%作为计划电量，15%作为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共安排不超过 112.93 亿千瓦时年度市场电量。在满足系统安全和电力平衡的前提下，广东省按照多发、满发原则安排核电机组调度计划，市场机组年度实发电量与 7,500 小时年度基准值之间的差额电量可以继续参与月度市场交易或接受现货价格结算。本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在 2022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束前完成年度交易电量的合同签署。本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争取更多的电量和更优的电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20 天，票面利率为 2.42%，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 广核电力 SCP002
4. 债券代码：01210209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220 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2%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到期兑付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若涵
联系方式：0574-8700273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120 天，票面利率为 2.22%，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 广核电力 SCP005
4. 债券代码：01210340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6. 债券期限：120 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2%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到期兑付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宏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若涵
联系方式：0574-8700273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26,905,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8,179,769 股的 39.884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4,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8,179,769 股的 0.840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6,661,7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3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40,243,58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4,90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242%；反对 1,99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76%；反对 1,999,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4,904,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233%；反对 2,00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27%；反对 2,000,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4,904,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232%；反对 2,001,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890%；反对 2,001,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1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6467%，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1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318,174,876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18,174,8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7、2021-104、2021-117)。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产型 2021 年第 352 期第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08219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提交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对该重整计划草案予以表决。在临沂县人民法院批准的表决期限内，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沂金正大管理人申请，临沂县人民法院批复同意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继续进行协商，临沂金正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进行协商，但各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各方未取得一致意见，为了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基础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正并形成《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提交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ecz.court.gov.cn)平台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鉴于部分债权人投票表决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法在会议当天完成表决，并且需要与部分债权人进一步沟通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故本次会议表决期限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含 20 日)。在表决期限届满后，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将根据投票的实际情况及时通知公司。

本次对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表决是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程序中对重整计划的第二次表决，如果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不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且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则临沂金正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重整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3:3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96,697,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3,00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1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668,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5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2 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508,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70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0.28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0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4:3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76,08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8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1,623,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35%。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51,297,9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4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78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67%。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03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6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1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2%；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王增潮、王真见、杜福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6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外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03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6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03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6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03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56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8%；反对 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向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增资人民币 4,400 万元相应取得 22.40%的股权。届满后，双方约定在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青海中利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拟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4)。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98,747.25 万元按 1.57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青海中利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62,88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中利的股权由 22.4%下降到 5.27%。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已按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 2640 万元回购了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中利 3.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投资回收”的约定，具体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19